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2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2023-022号及2023-035号)。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23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推荐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1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国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国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公司正在筹备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时已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沈星虎等同志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函》。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沈星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推选沈星虎先生为董事长候选人,沈星虎简历如下:

沈星虎,男,1971年11月出生,法律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椒江区府办财科科长;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副局长;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市椒江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现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9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债券代码:110813

转债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兼代理总裁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推荐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兼代理总裁陈志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蒋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同时不再代理履行总裁职责。

蒋国平先生、陈志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国平先生、陈志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经营管理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蒋国平先生担任临时执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2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100%的股权。

2、公司、合肥家电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3、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TCL实业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妥善解决相关潜在同业竞争并推动业务整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100%股权。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沈星虎同志为浙江

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函》。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沈星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推选沈星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沈星虎简历如下:

沈星虎,男,1971年11月出生,法律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椒江区府办财科科长;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副局长;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市椒江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现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01

债券代码:11080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02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 动力定02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20年9月11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02”)将于2023年9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二) 债券代码:110808;

(三) 行权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四) 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债券利率:第一年0.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 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

(八) 转股期限: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开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公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二)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三)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为准。

六、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二)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三)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七、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八、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为准。

九、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二)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三)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十、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十一、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为准。

十二、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二)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三)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十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十四、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为准。

十五、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二)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三)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十六、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十七、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为准。

十八、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二)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三) 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11日。

十九、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